

中标候选人公示

投资项目代码	/							
投资项目名称	/							
招标项目名称	平远县公共机构停车泊位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项目有偿使用权							
标段（包）名称	平远县公共机构停车泊位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项目有偿使用权							
公示名称	平远县公共机构停车泊位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项目有偿使用权中标候选人公示							
开标日期	2024年9月30日 9时30分							
评标情况	本项目评标结果如下：							
	序号	中标候选人名称	商务得分	技术得分	报价得分	综合得分		
	1	梅州市威华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00	42.70	29.90	78.60		
	2	广东辰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0.00	47.50	29.90	77.40		
	3	广东梅州平远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	53.50	29.90	93.40		
	4	深圳中埔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9.00	47.16	30.00	86.16		
	5	广东新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00	47.10	29.90	82.00		
中标候选人名称	中标候选人代码	排名	投标报价	质量承诺	工期（交货期）	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的资格能力条件	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	拟派项目负责人职业资格



广东梅州平远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1441426MA56FW1B7C	1	总报价(万元): 8501.2345	按照国家、行业、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的相应工程验收规范(相关规范如有新版,则按新版执行)一次性竣工验收合格。	有偿使用期限共计为23年,其中建设期预计为3年(即从签订本项目有偿使用协议之日起后三年),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后即进入运营期,运营期为20年。	资格情况: 完全响应 业绩情况: 本项目未要求	本项目未要求	资质资格: 本项目未要求 业绩: 本项目未要求
深圳中埔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91440300665886555W	2	总报价(万元): 8530	按照国家、行业、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的相应工程验收规范(相关规范如有新版,则按新版执行)一次性竣工验收合格。	有偿使用期限共计为23年,其中建设期预计为3年(即从签订本项目有偿使用协议之日起后三年),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后即进入运营期,运营期为20年。	资格情况: 完全响应 业绩情况: 本项目未要求	本项目未要求	资质资格: 本项目未要求 业绩: 本项目未要求
广东新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91440106MABYH5BL6W	3	总报价(万元): 8500.7328	按照国家、行业、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的相应工程验收规范(相关规范如有新版,则按新版执行)一次性竣工验收合格。	有偿使用期限共计为23年,其中建设期预计为3年(即从签订本项目有偿使用协议之日起后三年),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后即进入运营期,运营期为20年。	资格情况: 完全响应 业绩情况: 本项目未要求	本项目未要求	资质资格: 本项目未要求 业绩: 本项目未要求
异议受理部门	平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地址	梅州市平远县大柘镇平远大道中162号		
异议受理部门 联系人	曹先生				联系电话	0753-8824494		
招标投标监督部门	平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753-8824494		
联系地址	梅州市平远县大柘镇平远大道中162号							

公示开始时间	2024年10月01日00时00分	公示结束时间	2024年10月09日00时00分
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说明：异议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招标人：平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日期：2024年9月30日

